

商务部及央行发布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新规则

作者: 俞卫锋 / 冯凯恒

2011年10月12日, 商务部公布了《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 允许境外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依法在中国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2011年10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办法”), 为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提供了具体的操作规程, 是《通知》在实践操作中的重要配套文件。

出台背景

作为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措施, 我国先前已就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 继贸易领域的开放之后, 进一步开放资本领域的人民币跨境结算是必然趋势。2011年1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对人民币境外投资作出规定。就人民币对境内投资,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1年6月3日发布《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的试点办法。本次《通知》与《结算办法》的出台, 则标志着我国对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正式开闸。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定义

《通知》对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作出明确定义: “是指外国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依法来华开展直接投资活动。”

就前述定义中的“境外人民币”的范围, 《通知》进一步明确, 境外人民币是指:

- 外国投资者通过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取得的人民币, 以及从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并汇出境外的人民币利润和转股、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人民币;

商务部及央行发布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新规则

- 外国投资者在境外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发行人民币股票等方式取得的人民币。

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限制

根据《通知》规定，对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主要有两点要求：

- **基本要求：**由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性质仍是外商在华直接投资，中国国内对于外商直接投资的相关规定对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亦同样适用。因此，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及所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的有关规定。
- **特殊要求：**商务部特别指出，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在中国境内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以及用于委托贷款，但外国投资者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境内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以及协议转让股票的除外。此外，在通过现行外商投资房地产审批、备案管理的规定程序之后，外国投资者还可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直接投资房地产业。

审批部门的监管

- 一般监管

一般情形下，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现行外商投资审批管理规定和权限审批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除按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外，还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人民币资金来源证明或说明文件；
- 资金用途说明；
- 《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情况表》。

- 特殊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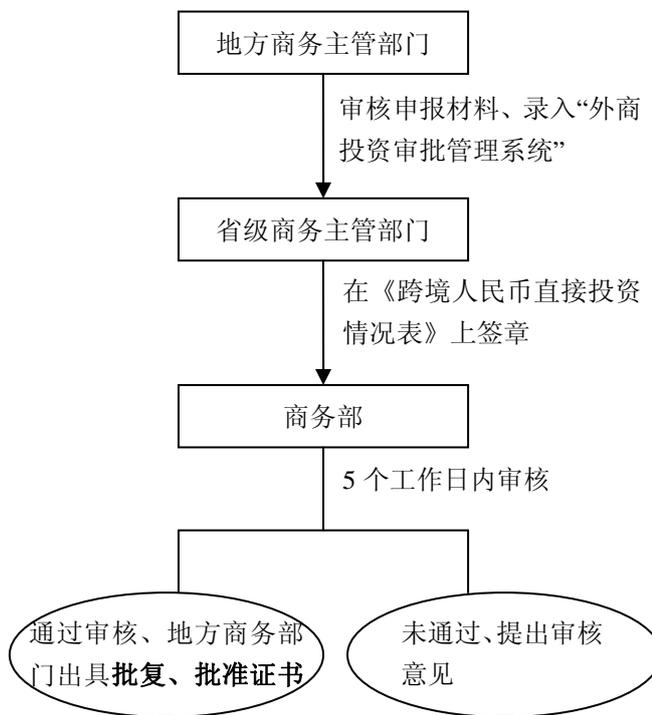
对于属于以下情形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需报请商务部审核，采取特殊监管：

- 人民币出资金额达 3 亿或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商务部及央行发布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新规则

- 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信贷、拍卖等行业;
- 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或股权投资企业;
- 水泥、钢铁、电解铝、造船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

对于上述情形的特殊监管主要流程如下:



之前根据《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开展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的个案试点时，对于包括房地产行业在内的国家限制类和重点调控项目暂不受理。而本次正式发布的《通知》中则明确规定，投资者可在完成外商投资房地产业的审批手续后，将跨境人民币用于房地产业的投资。但是，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必须按照现行外商投资房地产审批、备案管理规定执行。通过备案的，商务部将在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上予以公示，外商投资企业凭商务部网站公示信息、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外汇管理部门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结算办法相关具体操作

商务部及央行发布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新规则

《结算办法》详细规定了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包括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外商投资企业信息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中方股东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及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境外人民币投资资金汇入、验资询证、人民币资本金使用、人民币利润汇出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

就人民币资本金的使用,《结算办法》规定,银行应当依据相关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监督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使用人民币资本金,审查通过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办理的资金支付业务。但由于此次系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首次正式推出,就人民币资本金使用的具体监管还有待后续规定及实践操作的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展望

自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全面启动以来,大量人民币资金向境外流出以形成离岸市场,但与当下“人民币走出去”的巨大规模不相匹配的则是海外人民币资金回笼情况的“弱势”,因此,此次《通知》及《结算办法》的发布无疑为人民币回流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将有利于资金的双向流动以及解决由此产生的人民币境外获得、使用、回流等一系列问题。在全球经济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时,使用人民币结算不仅能够帮助投资者减少汇兑成本、避免汇率风险,而且能够促进人民币自身形成流出和回流的完整路径,进一步完成国际化进程。

商务部及央行发布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新规则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aw.com	
陆 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